

广西船用水泥罐安全技术条件和检验技术研究服务商需求公告

为保障广西区内独立罐式散装水泥运输船的航行安全，指导船用水泥罐的检验工作，我中心计划开展广西船用水泥罐安全技术条件和检验技术研究，拟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现对该研究技术服务实施采购，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广西船用水泥罐安全技术条件和检验技术研究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广西船用水泥罐在散装水泥运输中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分析。包括广西散装水泥运输现状和船用水泥罐的使用前景等。

（二）广西船用水泥罐的材料、设计、制造和使用要求分析。包括：（1）船用水泥罐材料要求、焊接工艺要求；（2）船用水泥罐罐体及安全附件的结构设计和布置要求；（3）船用水泥罐制造的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4）船用水泥罐使用单位管理的规范。

（三）船用水泥罐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要求分析。包括：（1）船用水泥罐制造、改造和重大修理时的检验要求；（2）船用水泥罐定期检验的检验要求。

(四) 根据船用水泥罐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要求，提出广西船用水泥罐检验指南。

(五) 船用水泥罐检验方法研究及验证，包括典型缺陷的检测方法研究、船用水泥罐安全评估方法研究。

(六) 实施时间：2024年5月-11月。要求2024年11月2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和项目验收。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在省、市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

(二) 具有检验检测相关研究或工程资历。

(三) 单位在册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需提交职称证书和最近半年社保凭证）。

(四) 截至本项目自行采购公告期结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 联合体竞标要求：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

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本公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本中心成立临时合议小组，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对在规定报名期限内报名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比选。联合响应的供应商，其组成个体均应符合资格要求。在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高得分者中标的原则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

（一）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前提下，按如下方法计算总分：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满足本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最低合同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计取价格分=10x(评标基准价/合同报价)。

2、业绩分，满分 70 分。(1)每承担一项省部级承压设备检验或船舶检验技术相关研究项目，得分 10 分；(2)每承担一项市厅（及以上）级承压设备检验或船用压力设备检验技术相关研究项目，得 10 分；(3)每获得一次省部级科技类奖项，得分 10 分；(4)每获得一次市厅（及以上）级科技类奖项，得分 5 分。最高不超过 70 分。承担项目应提交投标单位的立项合同或结题证明复印件。

3、专业技术人员分，满分 20 分。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应为机械、材料、化工、船舶工程及防腐蚀防污染相关专业并具有相应职称证书的人员。其中每一个中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每一个高级职称(含副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和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人员)人员得 4 分，每一个正高级职称人员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项目组成员允许联合组队，应提交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单位注册资金大小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

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8:00 前(上班时间:8:00~12:00, 15:00~18:00)将投标文件密封(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邮寄或现场提交到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办公楼 404 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递交材料如下: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2、响应文件(含报价、合同范本和评分佐证材料);3、《联合体竞标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提供)。本公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公告 3 工作日,从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如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延期结束后如投标单位仍不足三家的,按实际投标单位评选。

八、网上公告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gxghj.cn/>)

九、联系事项: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陆工, 0771-2115490。2.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南宁市百花岭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404 室, 53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4 年 4 月 28 日